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公佈

茲提述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及主要股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不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物業之交付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視察該物業後七日內進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若干稅務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將買賣協議中所有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提述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